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时

地 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 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东海先生

（一）会议开幕致词；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资本支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H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
 - (八) 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宣读决议；
 - (十) 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运作，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正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规律，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请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B 股）第 13 至 22 页）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运作，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一年来的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6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议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8-2020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H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8-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B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2%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重大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相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预防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及时、公平的披露有关信息，扩大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等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该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收购资产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审计机构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8日

议案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成，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我们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17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经 2017 年 3 月 23 日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显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继任谭国明先生于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俞有光：男，汉族，1955 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其拥有丰富的财务及会计经验。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11 月，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任教；198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包头审计局工作；1999 年 9 月起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职务至今。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铭：男，汉族，1962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 1983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张先生还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速建：男，汉族，1955年出生，1988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黄先生分别于1982年、1985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1988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其还担任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显荣：男，汉族，1962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彼现为AEON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A股及联交所上市H股之公众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众公司)及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联交所上市H股之公众公司)及威杨酒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建造业议会成员。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现时为董事总经理。担任此要职前，他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彼拥有三十四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 独立性情况

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十二次董事会。我们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有光	12	12	9	0	0	否	3
张志铭	12	12	9	0	0	否	2
黄速建	12	12	9	0	0	否	2
黄显荣	11	11	9	0	0	否	1
谭国明	1	1	0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生产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在 2017 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公司的各项经营预算和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在定期报告编制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制订的各项报酬机制和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按规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责；2017 年期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战略委员就企业战略制定及调整进行了审核，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前都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管理层工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6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与《关于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我们认为，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事项是为了解决伊泰集团与公司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也是为了履行公司上市时向监管机构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 11 月 16 召开的第七届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H 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2018-2020 年度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的审阅了该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互保，将有效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人员任免情况

经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批,经公司董事会选举,由张东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三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占有、刘剑、吕俊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吕贵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明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经董事长张东海提名,聘任赵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上述高管人员任期至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10%左右。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使投资者提前掌握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增加了市场的透明度,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决策失误,有利于投资者合理规避风险。

(七)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均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签订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相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全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89 份,定期报告 7 份。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内控规范体系，各项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流程优化等工作扎实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慎的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联系方式

姓名：俞有光 电子邮箱：yyg_0406@163.com

姓名：张志铭 电子邮箱：zhangzhiming@ruc.edu.cn

姓名：黄速建 电子邮箱：sujian1126@126.com

姓名：黄显荣 电子邮箱：simonwonghw@gmail.com

独立董事：俞有光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定按公司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4.55 元人民币（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1,480,573,185 元，占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5,369,613.37 元的 30.06%，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度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614,073,778.89 元，经本次利润分配后，16,133,500,593.8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拟不再提取。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H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五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08,673,780.2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5,369,613.37 元。基本每股收益 1.5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到 84,560,528,019.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82,872,442.32 元。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后形成《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1. 公司 2017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请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B 股）第 45 至 126 页）

议案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18 年公司将稳步开展重要拟建项目准备工作，并着力推进在建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具体情况及 2018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项目	2018 年资本支出（万元）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	225,70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38,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37,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4,000
塔拉壕煤矿项目	7,500
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	15,000
准东铁路至东乌铁路联络线项目	2,000
大马铁路项目	4,500
伊泰伊犁矿业项目	5,400
生产经营投资	115,500
合计	454,600

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 伊泰化工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投资建设的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精细化学品。该项目将鄂尔多斯地区的煤炭就地转化生产精细化学品，是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径。

伊泰化工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以安全质量为基石，集中力量抓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投资费用，全面调试装置，于 2017 年 7 月全线打通生产装置流

程，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根据试运转数据，安全、技术、运营管理各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正逐步优化技术工艺和生产条件，加强下游产品研发。

2.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地点位于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LPG）、石脑油、柴油，副产品为硫磺、混醇、硫酸铵。项目已取得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备案。

目前，新疆能源公司正在开展项目前期、设计收尾、仓储管理等工作并积极协调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核准申请报告》上报工作，其他支持性文件均已取得批复。

3.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泰伊犁工业园，拟建设规模为年产 102 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建设单位为伊犁能源公司。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1578 号）。根据该文件，为促进国内自主煤炭间接液化技术产业化，进一步提升煤炭资源转换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进程，支持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伊犁能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也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国家环保部批复。

4.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公司”）投资建设的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拟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

2016 年 7 月 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获得国家环保部批复；2016 年 12 月 2 日，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6]2540 号）。

煤制油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于 2017 年 6 月份召开了项目开工动员大会并为项目奠基，目前正在重点推进产品方案论证、重大工艺技术与装备课题研究、投资费用控制等工作。

5. 塔拉壕煤矿项目

塔拉壕煤矿及配套选煤厂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境内，矿井可采储量为 6.5 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为 76.9 年。并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煤炭产品主要以铁路外运，供给周边煤化工和电厂。目前塔拉壕煤矿已正式开始生产。

6. 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公司”）拟继续投资建设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包括托克托至周家湾段增建二线及甲兰营至托克托段增建二线工程，线路总长分别是 55.47 公里及 58.76 公里。

呼准铁路二线项目增建王气至呼和南上行线建成后，呼准铁路发运能力将大幅提高，将实现呼准铁路双线直接引入国铁呼和浩特南站，避免了折角运输，发运能力和运输效率将大大提高，运输成本将大大降低。届时，呼准铁路将充分实现地方煤炭外运通道功能，满足地方煤炭外运需求。

7. 准东铁路至东乌铁路联络线项目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境内，途径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线路东起于准东铁路侯家梁站，西止于既有东乌铁路海勒斯壕站。线路全长 12.185 公里，共设侯家梁和海勒斯壕两个车站。该项目有利于带动鄂尔多斯南部矿区资源开发，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对进一步优化鄂尔多斯西部矿区铁路网格局，促进沿线矿区煤炭资源开发，提升矿区煤炭外运能力也有重要意义。

8. 大马铁路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大马铁路项目，新建大路西至马栅线大饭铺西至马栅段铁路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境内。线路自准东重车线大饭铺西（新建）线路所引出，终点至在建朔准铁路的马栅站，线

路全长 58.89 公里。

9. 伊犁矿业项目

为更好的开发新疆伊犁地区煤炭资源，2012 年 3 月公司投资成立了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矿业”），负责新疆伊犁地区煤炭资源的勘查及煤矿整合工作。目前，伊犁矿业正在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综上，2018 年公司资本支出计划为 454,600 万元，相应资金需求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有关 2018 年资本开支的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条件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监管批文而有所变动。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七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继续聘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八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九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闲置资金用以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仍在有效期的委托理财余额为 0 元。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周转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产品说明

公司拟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周转资金的情况，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为自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风险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对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融资，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81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7.7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8.04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02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1.53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2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总计	80.1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目前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00%	1,00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销	100%	5,000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71.27%	155,4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76.99%	207,459.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	90.2%	136,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	90.2%	157,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51%	235,29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61.15%	590,000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5,000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	100%	5,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	100%	5,000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52.41 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6.83 亿元的 53.14%。以上担保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

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该议案若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议案十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对董事会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本中的额外 H 股股份进行一般性授权。审议事项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该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同类股份数量的 20% 的 H 股股份，并在本议案第 2 项所述前提下，在该限额内，对配售或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做出决定。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新股份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份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份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

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修改。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